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7-2021 年度决算审计机构选聘情况的通知》（国机财函<2017>34 号）的要求，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经有关程序审议通过，2017-2021 年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统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上述原因，及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十多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具备证券、期

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20 万元。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近注册时间: 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等。

资格证书: 1101014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始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呼和浩特、广州、武汉、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青岛、成都、海口、苏州等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

理解和支持；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及七届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提交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